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4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子馨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塏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30日113年度訴字第104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2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經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亦無記載上訴聲明之具體內容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於法不合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以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聲明不服之程度，即請求廢棄或變更原判決內容之上訴利益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（即如對第一審判決全部聲明不服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21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4,318元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01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7 書記官 李品蓉